

關連交易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iv) 並無超過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1)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交易各自的總額均超過1,000,000港元，少於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2.5%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上限。因此，該等交易屬於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披露規定，豁免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i) 與東莞龍騰紙業公司(「東莞龍騰」)訂立的購買協議(「龍騰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 (i) 張氏企業有限公司(「張氏」)，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ii) 東莞龍騰，由張成明先生持有70%權益，張成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成飛先生(「張先生」)及張茵女士(「張女士」)的胞兄弟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關連交易

目的： 根據龍騰購買協議，東莞龍騰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

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授出的豁免： 人民幣65,4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用額： 人民幣64,829,000元*

* 不含稅

(ii) 與東莞龍騰訂立的供應協議(「龍騰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張氏
(ii) 東莞龍騰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的： 根據龍騰供應協議，東莞龍騰同意在本集團要求下不時向彼等供應生產紙板產品所需的包裝物料及化學品。

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授出的豁免： 人民幣29,6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用額： 人民幣22,041,000元*

* 不含稅

關連交易

(iii) 與中國內蒙古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森工集團」)訂立的供應協議(「木材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玖龍興安漿紙(內蒙古)有限公司(「玖龍興安」)，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森工集團擁有45%權益 (ii) 森工集團，玖龍興安的主要股東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的：	根據木材供應協議，森工集團同意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不時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要求，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木頭及木片。
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所授出的豁免：	人民幣98,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用額：	人民幣86,711,000元*

* 不含稅

(2)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與玖龍包裝(太倉)有限公司(「太倉包裝」)訂立的購買協議(「太倉購買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張氏 (ii) 太倉包裝，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先生持有100%權益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的：	根據太倉購買協議，太倉包裝同意不時購買由本集團製造的包裝紙板產品。

關連交易

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
上限所授出的豁免：

人民幣88,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之實際用額：

人民幣78,043,000元*

* 不含稅

(ii) 與美國中南有限公司(「美國中南」)訂立的供應協議(「美國中南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本公司
(ii) 美國中南，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張女士及劉先生
間接全資擁有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目的：

根據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美國中南同意不時按本集團的要求，為彼等供應廢紙。

此外，本公司已獲授一項選擇權，可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續約三年。本公司每次行使續約選擇權，美國中南即會被視為授出新選擇權以再度續約三年，其條款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商議，並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或其他規定。由於本集團為美國中南的最大客戶，美國中南已同意優先向本集團供應廢紙。

聯交所就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
上限所授出的豁免：

人民幣3,099,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實際用額：

人民幣2,591,692,000元*

* 不含稅

關連交易

本集團每年會從美國中南以外的供應商採購廢紙，採購不少於總採購價值20%的廢紙。

根據聯交所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授出豁免的條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美國中南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美國中南其他客戶於同一期間就同一產品種類可享者；且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美國中南以外供應商採購的廢紙佔期間總額不少於20%。

基於聯交所就美國中南供應協議授出豁免的條件，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應聘工作」，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商定程序。

上市規則第14A.35條，根據太倉購買協議及美國中南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般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有條件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